

---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水电站资产

的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 88 号中航城市广场 1 幢 9 楼 1 号

电话:028-83338385 传真:028-83338385 邮编:610041

##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水电站资产的

### 法律意见

**致：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或“公司”）与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事务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川投能源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对川投能源拟收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信达公司”）水电站资产事宜（下称“本次收购”）进行了法律审查，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仅就本次股权收购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

2.川投能源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欺诈、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川投能源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3.本所承办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收购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权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权收购的方案概述

根据川投能源拟与转让方签订的《关于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关于中广核洪雅高凤山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四川天全脚基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下称“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收购的方案如下：

#### 1.收购标的

川投能源拟以现金、协议方式受让信达公司持有的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槽渔滩”）62.35%股份；芜湖信运汉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芜湖信运汉石”）持有的中广核洪雅高凤山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下称“高凤山”）99.99%股权、四川天全脚基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下称“脚基坪”）99.99%股权；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宁波信达汉石”）持有的高凤山 0.01%股权、脚基坪 0.01%股权。

#### 2.转让价格

川投能源收购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① 槽渔滩 2.8 亿元；② 高凤山 7.8 亿元；③ 脚基坪 0 元。

#### 3.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① 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川投能源委派董事/监事按照目标公司

章程之规定进入目标公司董事会/成为监事，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改组完成，川投能源任命的高管人员进入管理层，川投能源实质且全面接管目标公司后，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的 51%；② 在目标公司办理完毕股权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39%；③ 在信达公司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协助义务后 3 个工作日内，川投能源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 10%。

经审查，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收购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川投能源拟与信达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配套文件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

## 二、股权收购各方主体情况

### （一）转让方

本次收购转让方为信达公司、芜湖信运汉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本所承办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转让方基本情况及转让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转让方基本情况

##### ① 信达公司

名 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4945A
法定代表人	张子艾
注册资本	3816453.5147 万元人民币
股 东	国务院
成立日期	1999 年 04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② 芜湖信运汉石

名称	芜湖信运汉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1号滨江商务楼16层16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2MYCHX7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28日
登记机关	芜湖市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③ 宁波信达汉石

名称	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16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0847623351
法定代表人	宋铭贺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	杭州汉石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2. 转让股权情况

## ① 槽渔滩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拟转让股 份数量(股)	本次拟转 让比例
1	信达公司	353163341.89	62.35%	353163341.89	62.35%

## ② 高凤山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本次拟转让股 权数额(万元)	本次拟转 让比例
1	芜湖信运 汉石	29997	99.99%	29997	99.99%
2	宁波信达 汉石	3	0.01%	3	0.01%
合计		30000	100%	30000	100%

## ③ 脚基坪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本次拟转让股 权数额(万元)	本次拟转 让比例
1	芜湖信运 汉石	28397.16	99.99%	28397.16	99.99%
2	宁波信达 汉石	2.84	0.01%	2.84	0.01%
合计		28400	100%	28400	100%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信达公司、芜湖信运汉石、宁波信达汉石合法持有标的股权，拥有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的主体资格。

## (二) 受让方

经本所承办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川投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6956235C
法定代表人	刘体斌
注册资本	440214.048 万元人民币

<b>成立日期</b>	1988年04月18日
<b>登记机关</b>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b>经营范围</b>	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的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和经营新能源项目，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经营铁路、交通系统自动化及智能控制产品和光仟、光缆等高新技术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登记状态</b>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川投能源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国有控股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依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股权受让的主体资格。

### 三、标的股权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的标的股权为信达公司持有的槽渔滩 62.35%股份；芜湖信运汉石持有的高凤山 99.99%股权、脚基坪 99.99%股权；宁波信达汉石持有的高凤山 0.01%股权、脚基坪 0.01%股权。

####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① 槽渔滩

根据洪雅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承办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槽渔滩的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511423207555396B
<b>企业类型</b>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b>注册资本</b>	56643.173173 万元人民币
<b>法定代表人</b>	王星
<b>经营范围</b>	水力发供电、售电；旅游、水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粮油、其他食品、饮料、机电设备、化工（需审批除外）、冶金（需审批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公司住所</b>	洪雅县洪川镇
<b>成立日期</b>	1995年02月21日
<b>经营期限</b>	自1995年2月21日至2026年2月21日

本所认为，槽渔滩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依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② 高凤山

根据洪雅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承办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高凤山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广核洪雅高凤山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23731597533E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理焱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电站的运营管理(需取得审批许可的,取得审批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洪雅县中保镇义公村
成立日期	2001 年 06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1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5 日

本所认为，高凤山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依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③ 脚基坪

根据天全县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承办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脚基坪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天全脚基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825762344862U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8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理焱
经营范围	水电站投资、建设、开发及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四川天全县向阳大道 239 号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8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4 年 7 月 8 日至 2054 年 7 月 7 日

本所认为，脚基坪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依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 标的股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未发现标的股权存在被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限制其转让及其他重大争议的情形。

综上，转让方依法持有标的股权，权属明确，有权依法处置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承办律师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川投能源收购信达公司水电站资产事项经过了如下程序：

#####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9年7月9日，川投能源编制了《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信达水电资产包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收购项目的背景、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初步收购方案、前期工作开展情况、本次收购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交易对上市公司构成的风险及存在的一些主要待解决的问题进行了阐述及分析，并针对主要风险提出了应对措施。

##### （二）川投能源决策程序

2019年8月12日，川投能源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收购事宜。

##### （三）审计

2019年7月2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1-10月审计报告》，对槽渔滩基本情况、经营状况、财务信息、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税务状况、融资状况、抵质押情况、主要资产状况、人力资源和薪酬、或有事项及其他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进行了财务风险提示。

##### （四）法律尽调

2019年6月17日，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报告》《关于中广核洪雅高凤山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关于四川天全脚基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报告》，对槽渔滩、高凤山及脚基坪的主体资格、历史沿革、股东情况、公司业务、组织

机构及内部制度管理、主要资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治理机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劳动用工、公司税务、诉讼及行政处罚、重要子公司等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对法律风险进行了提示。

## 五、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股权收购尚需获得以下批准或同意：

- 1.川投能源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次股权收购事宜（根据川投能源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川投能源本次收购由董事会审批）；
- 2.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收购事宜的批准；
- 3.信达公司、芜湖信运汉石、宁波信达汉石应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合伙协议之规定履行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程序/批准/授权/许可；
- 4.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尚需信达公司履行其内部批准程序；
- 5.本次股权收购尚需取得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广核洪雅高凤山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 1-10 月审计报告》及《四川天全脚基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 1-10 月审计报告》的正式审计报告；
6. 本次股权收购尚需取得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资产的正式评估报告，且资产评估结果应取得有权国资部门的备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 1.川投能源、信达公司、宁波信达汉石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芜湖信运汉石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
2. 川投能源拟与信达公司/芜湖信运汉石/宁波信达汉石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配套文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3. 信达公司、芜湖信运汉石、宁波信达汉石依法持有标的股权，有权依法处置标的股权。标的股权权属明确，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4. 本次股权收购在履行了本法律意见第五部分所述尚需履行的程序之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水电站资产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马 朝 兴

承办律师：\_\_\_\_\_

刘 红 霞

承办律师：\_\_\_\_\_

易 卫

2019 年 9 月 8 日